

附錄 B：社區指導委員會章程

以下是東 Oakland 社區指導委員會 (Community Steering Committee, CSC) 章程，該章程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投票通過，並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修訂。章程涵蓋 CSC 的宗旨聲明、成員資格、角色與責任、會議程序以及參與原則。

宗旨聲明與委員會目標

議會法案 617 (C. Garcia, 第 136 章, 2017 年法令) 要求制定社區排放削減計劃 (Community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CERP)，旨在減少加州承受毒性空氣污染物與標準污染物最嚴重之社區的排放量。2022 年 2 月，東 Oakland 因長期存在的空氣品質、健康不平等和環境正義等問題，而獲選為灣區中優先順序較高的社區之一。

由社區主導的東 Oakland AB 617 社區排放削減計劃將由東 Oakland 社區指導委員會 (CSC) 制定，並由該計劃之共同主導單位、環境改善社區協會 (Communitie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CBE) 以及灣區空氣局支持。該計劃為期五年，將納入旨在解決東 Oakland 長期空氣品質挑戰之各項策略。

CSC 將與共同主導單位合作，向社區傳遞資訊並徵求更多社區成員的意見。CSC 將探討各種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劃定社區界限的意見與建議；
- 社區空氣品質與公共衛生資料，透過這些資料釐清空氣污染的污染源，從而奠定技術基礎並宣達緩解措施、公共衛生計劃與削減排放策略；
- 社區擔憂的污染源問題，培養社區民眾對空氣污染難題的共識；
- 東 Oakland 「紅線歧視」歷史及不公平規劃做法；
- 為五年期計劃設定可量化的排放削減目標；
- 界定適用的法規、執法、獎勵、土地利用、交通運輸和許可策略；
- 持續進行社區參與及外展活動之其他方式；
- 擬定強制執行計劃，確保社區民眾的合規審查能落實並獲得快速回應；同時
- 擬定可追蹤計劃與策略完成進度的指標。

成員資格

A. 社區指導委員會的成員資格標準

CSC 成員將代表在東 Oakland 居住、工作及休憩的民眾以及長期呼吸本區空氣之各行業其他利害關係人。這些領域可包括東 Oakland 的社區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BO)、青年組織、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教育界、政府機構、醫療保健機構和企業界等代表。CSC 的規模為 19 至 26 位成員（包括 5 位無投票權成員）。

B. 任期

CSC 成員的任期將會持續到計劃草案完成為止。（自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RB] 核准之日起，社區最長有 2 年期限可完成 CERP）。

C. 遴選與空缺

1. 招募：CSC 申請表的受理與審核將採先到先審制。CSC 申請表將持續開放於空氣局官方網站上。空氣局工作人員、共同主席和環境改善社區協會 (CBE) 會審查新收到和既有的申請表，視情況需要填補職缺。
2. 共同主席任職條件
 - 具備曾與多元種族/文化/語言/世代的人士有效共事的經驗
 - 具備以健康且有效之方式解決衝突的經驗
 - 具備積極傾聽能力
 - 具備管理大批群眾關係的經歷
 - 展現出對東 Oakland 的積極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
 - 完全清楚本職責之內容與願景
 - 有所堅持，不人云亦云
 - 能夠在與他人意見相左的情況下仍繼續合作共事
 - 必須為有投票權的成員

角色與職責

A. 共同主導單位

環境改善社區協會 (CBE) 與空氣局將擔任共同主導單位，協助 CSC 的事務開展。

作為共同主導單位，CBE 和空氣局將負責以下事宜：

1. 建立 CSC 組織架構；
2. 為 CSC 成員提供必要的背景資料；
3. 與共同主席會晤，與共同主席一起完成 CSC 會議前的準備工作；
4. 管理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席次與空缺；
5. 研擬會議議程並與會議主持人協調；
6. 空氣局負責維護網站¹上的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更新以及活動，並對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 負責。

B. 會議主持人

CSC 會議將由會議主持人/承攬單位主持，並負責以下事宜：

1. 協助主持 CSC 會議；
2. CSC 會議的行政管理和協調及執行；
3. 與空氣局合作，確保會議之可及性；
4. 協助議程規劃以及會議資料包的翻譯和分發；
5. 管理 CSC 成員的津貼、追蹤 CSC 成員的會議出席情況並視情況需要申請口譯服務。

¹ 灣區空氣局。「東 Oakland 社區排放削減計劃」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
<https://www.baaqmd.gov/en/community-health/community-health-protection-program/east-oakland-community-emissions-reduction-plan>。

C. 指導委員會成員

CSC 成員將負責根據 CARB 的社區空氣品質保障藍圖，向共同主導單位提出制定東 Oakland 計劃的建議。CSC 成員將負責以下事宜：

1. 提出應考量之議題範圍；
2. 審查及宣達技術分析結果與相關資料，藉此瞭解空氣品質問題並提出其他社區資料及資訊；
3. 舉辦外展活動，加強人脈網絡和社區民眾關係，並且視情況需要將他們從各界代表收集而來的資訊分享給社區群眾；
4. 審查及宣達解決已知空氣品質問題的策略。

組成 CSC 的成員人數：19 至 26 人（有投票權成員 21 人及無投票權成員 5 人）以及下列席位（以小組人數依序排列）：

- 9 位東 Oakland 居民（有住房及無住房居民）
- 4 位當地社區組織代表
- 5 位青年代表（被選為青年指導委員會成員時為 24 歲或 24 歲以下）
- 2 位年長者代表
- 2 位政府代表（無投票權）
 - 1 位 Oakland 市政府規劃代表
 - 1 位 Alameda 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ACPHD) 代表（1 位備選代表）
- 1 位工業代表（無投票權）
- 1 位當地企業代表
- 1 位宗教代表（居住於東 Oakland）
- 1 位 Oakland 港務局代表（無投票權）

當 CSC 成員卸下其在指導委員會所擔任的職務時，共同主導單位將會開始展開招募程序，以填補空缺的席位，或是審查目前登錄在案的申請表，請可代表卸任成員所屬領域的新成員來擔任 CSC 成員。此程序可確保組成 CSC 的成員維持上列的均衡比例。

CSC 成員必須在 12 個月內出席至少 70% 的指導委員會預定會議。若 CSC 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必須在會前 24 小時通知空氣局工作人員。

若委員會成員缺席的 CSC 會議超過四場，空氣局工作人員和環境改善社區協會 (CBE) 將接洽該成員。空氣局工作人員和 CBE 將與特定成員會晤，按個別情況評估其是否能續任 CSC 成員。

參與此流程的 CSC 成員應簽署東 Oakland 社區指導委員會入會協議，此協議列舉所有 CSC 成員應遵守的行為準則。CSC 成員若出席 CSC 會議、其他必要會議以及共同主席和共同主導單位核准的企業相關活動，可領取津貼（每小時\$75 或 2 小時的會議為\$150）。津貼將由會議主持人/正義城市 組織按月發放。

成員可以透過向空氣局和環境改善社區協會 (CBE) 的工作人員和共同主席提交書面通知來辭職。辭呈中必須註明離職的生效日期。空氣局工作人員應確保於下次 CSC 會議中公告這一事項。

D. 共同主席

有投票權的 CSC 成員需

從 CSC 成員中遴選三位共同主席，其中包括兩位成人共同主席以及一位青年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團隊負責以下事宜：

1. 統領及指導共同主導單位和 CSC；
2. 出席新任成員的培訓說明會議；
3. 定期與共同主導單位會晤；協助制訂 CSC 會議議程；
4. 主持分組會議和討論會；以及
5. 共同主持每月舉辦一次的 CSC 會議。

若共同主席在未事先通知或未交代理由的情況下，連續缺席 2 場共同主席會議，則共同主導單位將與該共同主席會面，按個別情況評估其是否能續任指導委員會的共同主席。共同主席若出席共同主席會議，可領取每小時\$75 的津貼（每月最多領取 5 小時津貼）。

委員會標準會議程序

1. 審議與共識

CSC 制定決策時，將採簡單多數決（過半數）的投票方式。會議須達有投票權的成員之法定人數（法定人數 = CSC 有投票權成員之 50% 再加 1 人），始得進行決策。CSC 成員隨時可選擇迴避投票表決。發生利益衝突時，成員必須迴避投票表決。政治改革法案規定，「任何州層級或當地政府官員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具有財務利益時，皆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其擔任公職之便，影響政府決策」（《政府法典》第 87100 條及以下條文）。

若在議程討論時發生利益衝突，CSC 成員可建議該行動項目或議程項目容後再議，並以投票方式同意擱置至日後會議處理，以便共同主席、共同主導單位及會議主持人協助解決該問題。若某項行動未獲同意票，則會繼續進行討論與審議，直到取得共識或通過投票表決。

2. 公開會議

1. 公眾外展活動

CSC 會議必須對公眾開放，而且必須在每一場會議舉行前，將會議資料公佈在網路上供一般民眾查閱。我們歡迎及鼓勵民眾提出意見與指教。

2. 網站

空氣局工作人員每月會更新一次網站上的 CSC 會議資料，並為下一場 CSC 會議做好準備。空氣局工作人員會在每一場 CSC 會議過後，上傳會議摘要與會議記錄。

3. 會議時間表、議程與會議資料

CBE、空氣局工作人員與共同主席將制定會議議程。CSC 成員個人可向共同主導單位和共同主席提出日後會議要討論的議程項目，供其參考。

指導委員會議程和會議資料（包括西班牙文和中文翻譯版）將在會議前至少 72 曆小時公告於空氣局的網站上。會議記錄也將在 CSC 會議過後公告在空氣局的網站上。

3. 資料傳播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無論是計劃、CSC、CBE、空氣局工作人員或會議主持人製作的所有文件、資料和信函，還是提交給計劃、CSC、CBE、空氣局工作人員或會議主持人的所有文件、資料和信函，都將視為公開資訊記錄，需遵守加州公共記錄法的法規及程序。

凡是由本委員會或代表本委員會或其成員製作或散播的一切資料、簡報、文件、信函或其他書面宣傳內容，在發布之前都必須經過共同主席和共同主導單位的核准。

4. 常設小組與特別小組

指導委員會成員可根據本身意願加入負責技術評估、社區問卷調查和外展活動或其他相關主題的特別工作小組和常設小組。CSC 成員將投票表決是否核准成立特別小組或常設小組，津貼預算待審。常設小組是指計劃進展過程中所需的常設委員會。特別小組則是指專門為了完成計劃進展過程中某些任務和時程而設立的工作小組。

5. 無障礙與安全

空氣局將遵守州或當地所有與公共衛生安全相關的準則及規定。

1. 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CSC 會議以及與委員會相關的其他外展活動，如需實體舉行，則必須在大眾交通可達之地點舉辦，而且必須為受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ADA) 保障的成員安排無障礙設施。

2. 托育

空氣局將設法為 CSC 中需要托育服務的成員排除困難。CSC 成員如需到現場開會，空氣局必須應其要求提供托育服務，或是提供 CSC 成員津貼，補貼成員在線上 CSC 會議進行時以及委員會參與的其他業務相關活動進行時委外托育服務的費用。此外，空氣局也將設法確保需要居家托育服務的成員能夠領取托育補助。需要居家托育服務的成員可提出一份補助申請表以及申請托育的證明文件，申請的金額上限為\$160（每場 CSC 會議每小時補助\$40，最多補助 4 小時。若為實體會議，補助時間得包含會議前後各 30 分鐘），用以支付您自己雇用居家托育人員的費用（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160）。

3. 交通補助費

空氣局會設法確保 CSC 成員的開會地點位於東 Oakland 項目地區內交通便捷的位置，以便 CSC 成員能到場開會，並且提供混合方案，以便 CSC 成員可選擇到場和遠距開會。另外，空氣局也將設法確保有需要的成員可領取 CSC 會議、其他必要會議以及經共同主導單位核准之業務相關活動的交通補助費（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50）。

4. 翻譯服務

可應成員要求提供口譯服務，此服務需在會議或活動前至少五 (5)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請務必向下列正義城市與空氣局工作人員提出申請：

正義城市聯絡窗口：Diana Benitez，diana@justcities.work；空氣局聯絡窗口：資深專員 Aneesh Rana，arana@baaqmd.gov 或 ab617@baaqmd.gov

修訂條款

東 Oakland CSC 的組織章程修訂條款需經出席 CSC 會議之有投票權成員過半數同意。

參與原則

下列小節詳述每位指導委員會成員應遵守的原則、目標和行為守則。

CSC 將努力加強文化素養並同心協力、互助合作，維護公正、公平並尊重所有的 CSC 委員以及我們所代表的社區，包括居住在東 Oakland AB617 計劃區域的居民、企業與組織、青年團體、學校以及當地、地區及州政府、醫療機構和宗教組織——確保各界代表都有發言權，並且討論出能捍衛公共衛生的一致結果。

本人在下方簽名，表示本人同意遵守東 Oakland 社區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的所有細則。

- A. 提供如下的策略指導、願景與監督：
 - 1. 為東 Oakland 社區指導委員會的社區排放削減計劃提供資訊與建議
 - 2. 利用獲得指導委員會以及常設小組一致同意的指標來追蹤工作進度
 - 3. 改善社區教育之資料收集與通報方式，以作為制定污染物排放及暴露減量策略之依據
 - 4. 明定可衡量的遠大目標，降低東 Oakland 的健康風險
- B. 透過下列方式統領及劃分責任歸屬：
 - 1. 確定障礙所在並培養共識，從而達成計劃目標
 - 2. 評估我的個人個人影響力，並設想我自己的組織或是我人脈網絡中的組織該如何配合 CSC 的共同目標和原則
 - 3. 以合作夥伴之姿積極發聲，宣導計劃對社區的全面影響和貢獻
- C. 透過下列行為展現積極行動力：
 - 1. 在成員的 12 個月任期內出席至少 70% 的 CSC 預定會議（全程參與）。
 - 2. 出席特別會議 - 在計劃進展的過程中按時出席社區峰會和市民大會，鼓勵並促進社區投入參與（共同主席必須出席。建議 CSC 成員出席但並非強制）。
 - 3. 會前審閱資料，做好充分準備，積極參與討論，認真傾聽，並進行尊重的對話。
- D. 聆聽他人意見並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進行溝通對話：

如果在商討 CSC 事務時，CSC 成員之間和/或 CSC 成員與空氣局工作人員之間發生意見衝突（或是行為違反委員會的尊重與得體原則），請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1. CSC 成員設法與其他成員取得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CSC 成員可請共同主導單位介入協助。如果發生無法解決的爭端或意見衝突，共同主導單位將視需要尋求第三方調解人協助化解。